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實用英文(一)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4學分 (任選2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必修	管理級	應修學分數 38學分	國際海事法規	2	2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航程規劃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航海模擬	2	2			
			航運英文	2	2	輪機系統管理	2	2	海事案例	2	2			
			貨載計畫與實務	2	2	航海與氣象導航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船舶交通管理	2	2	貨物作業章程	2	2	國際安全管理與港口國管制	2	2			
			航海程式設計	2	2	進階航運英文	2	2	船長業務	2	2			
						航海與地理資訊系統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操作級	應修學分數 38學分	地文航海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船藝學(一)	2	2	航運經營與管理	2	2	天文航海學(一)	3	3			
			氣象學	2	2	地文航海學(二)	3	3	保全職責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2	2	船藝學(二)	2	2	船舶通訊	2	2			
			海事法規	2	2	海洋學	2	2	海圖應用	1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航海英文	2	2						
			電子航海學	2	2	羅經學	2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一般選修				網頁設計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2	2	統計學	2	2	
					工程數學	2	2	國際禮儀	2	2	網際網路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概要	2	2	
											企業管理	2	2	
											經濟學	2	2	
	不分專長		船舶靠泊作業原理	2	2	進階滅火	2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2	2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2	2
			船舶工務管理	2	2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2	2	全球海上與遇險安全系統實習	1	2	船舶自動控制系統	2	2
					客輪運送	2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2	2	貨物作業	3	3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2	衛星定位理論與應用	2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2	2	
					動力小艇	1	2	港勤船舶操縱	2	2	貨櫃運輸	2	2	
								航海學綜論(一)	2	2	海巡法規概要	2	2	
								冰區航行	2	2	海運理賠	2	2	
								船務行政電腦化	2	2	船舶租傭	2	2	
								應急措施與海事報告	2	2	AMOS系統	2	2	
											船舶配艙系統	2	2	
	管理級										海事公證	2	2	
											航海學綜論(二)	2	2	
			現代航海系統	2	2	地文航海學(二)	3	3	船舶作業控制	2	2	學期實習-海上甲板實習	3	3
			船上人員管理	2	2	船藝學(二)	2	2			學期實習-海上裝卸貨實習	3	3	
			船舶定位及誤差	2	2						學期實習-海上駕駛台實習	3	3	
		船舶雷達系統	2	2						學期實習	9	9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	2	2											

應修學分數26
學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二技 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操作級				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	2	2	雷達航海	2	2	進階航海英文	2	2	操船學	2	2
				船藝學(一)實習	1	2	雷達航海實習	1	2	航海模擬	2	2	航海與地理資訊系統	2	2
				電子航海實習	1	2	羅經學實作	1	2	海事案例	2	2	天文航海學(二)	3	3
							航海程式設計	2	2	船舶適航力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醫療急救	2	2			
										棧埠管理與實務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72學分。
- 二、必修38學分，選修26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2 學分。實用英文(一)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下學期，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一)(2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是多益400分，如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較高，則以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為準，若學校設有「英語文補救措施」，惟出海實習生可提前於三年級下學期參加校訂「英語文補救措施」，通過者准予畢業。
 - (二)學生於四下學期得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或在校選修科目。
 - (三)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及進階訓練證書將另由船員訓練中心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
 - (四)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之專業選修至少14學分以上。
 - (五)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承認至少6學分為畢業學分。
 - (六)專業必修分管理級及操作級，擇一級別修讀。選定管理級者，修讀操作級之專業選修不認列畢業學分；不分專長專業選修均可認列為畢業學分。